舒水函〔2020〕56号

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吉新平、花敬玲、汤永云、杨龙和、陶瑞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对城关镇舒庐灌区渠系进行续建配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5月份，我局积极会同吉新平代表在舒庐灌区的邓岗村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情况，结合舒庐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认真办理落实。

舒庐灌区卓山支渠、复元支渠、河口斗渠、三松斗渠、柏家岗西支渠，由于年久失修，渠道淤积、渗漏严重，以及渠系配套建筑物严重损毁，输水效率低下。针对这些问题，我局会同舒庐管理分局积极对上争取，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已于2019年将舒庐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列入淠史杭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项目，待立项设计后组织实施。

最后，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办复类别：B类

办复单位：舒城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564-8671208

 2020年9月2日